

首頁 > 財經政策

職場性平要加油 勞動部調查：女性請生理假同意率未達100%

2021/03/08 16:26



勞動部調查，女性請生理假同意率未達100%。(資料照)

〔記者李雅雯／台北報導〕勞動部今(8)日發布「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」及「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」。結果顯示，規模30人以上事業單位近8成7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；女性勞工申請生理假，獲准率僅86.9%。

該份調查指出，去年規模30人以上事業單位有訂定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法」者占86.5%，從2002年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實施以來比率連年提升，提高了51個百分點。

女性受僱者最近1年在工作場所遭受性騷擾比率為3.3%，高於男性1.2%，女性遭受性騷擾的加害者以同事為多。遇到性騷擾會提出申訴的女性有0.9%，男性則為0.3%。男、女遇到性騷擾卻未提出申訴的主因為：擔心別人閒言閒語。

該份調查顯示，女性受僱者申請、提出生理假，獲准比率僅86.9%。規模250人以上事業單位有84.6%設立「托兒服務機構」或提供「托兒設施」；規模100人以上事業單位則僅有68.4%提供。

男性、女性受僱者最近1年遭受就業歧視項目都以「年齡」為多。5.3%女性受僱者在就業上遭受年齡歧視，男性則有5.4%。

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，生理假是基於生理原因而有，雇主不可以拒絕、刁難請生理假的女性勞工，或要求其提出證明；若要求提出證明才准予生理假，將依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開罰2萬元到30萬元，且公布雇主姓名。

為了解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實施情形及受僱者在職場就業平等實況，勞動部在去年9月分別以「事業單位」及「受僱者」為調查對象，辦理「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」及「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」，共計回收有效樣本事業單位3189份、受僱者4517份（女性3312份、男性1205份）。

自由時報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© 2021 The Liberty Times. All Rights Reserved.